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7樓

承辦人：鄭逢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0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t-46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7600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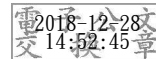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公告(3208445\_1076005553\_1\_ATTAC  
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107年12  
月28日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公告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  
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  
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財政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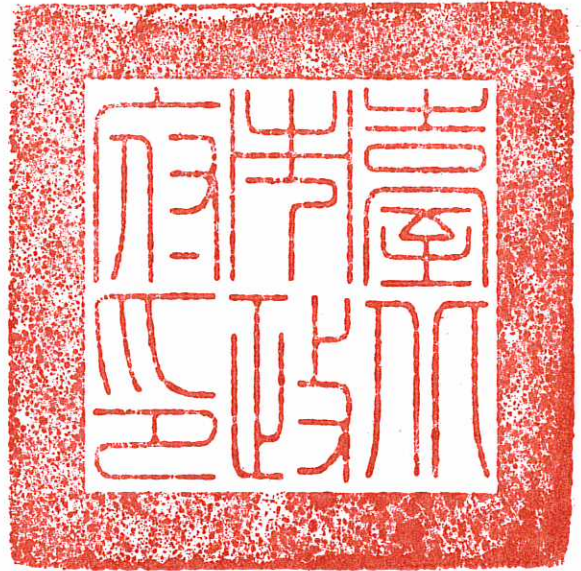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。」，爰公告如主旨。

# 市長柯文哲